

## 法院公告

**鲍依辉：**

原告张凤旭与被告鲍依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[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劳务报酬18480.00元（人民币，下文同）；2、判令被告以欠款18480.00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.45%，从2023年7月4日起支付利息，直至拖欠款项全部还清为止。（利息暂计至2024年7月3日， $18480.00 \times 3.45\% \div 365 \text{天} \times 366 \text{天} = 635.31 \text{元}$ ）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]、原告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的第3日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8月14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14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